

标段编号：2306-440300-04-01-41666101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
86~K3+000）（工程保险）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0日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
（K0+421.586~K3+000）（工程保险）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06-440300-04-01-416661015

投标人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朱晓黎

投标日期：2025年3月20日

目 录

| | |
|-------------------|----|
| 一、投标函 | 3 |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
| 三、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18 |
| 四、企业资质证书 | 19 |
| 五、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 20 |
| 六、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 23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86~K3+000）（工程保险）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朱晓黎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3 层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33223333 传真： /

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参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的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 标段（K0+421.586~K3+000）（工程保险） 招标投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467 人，营业收入为 2,960,640.1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04,850.14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金融 行业的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0日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邮箱）明确答复，金融业企业应按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划分规模类型。（详见证明材料1）

2. 根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规定“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20亿元（含）至400亿元的为小型企业。”（详见证明材料2）

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23年末资产总额未超过400亿元（详见证明材料3）；根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进行划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应属于小型企业。

4.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查询到我公司属于小微企业。（详见证明材料4）

证明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信箱）明确答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其他未列明行业”不包含金融业，金融业企业应按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划分规模类型。

证明材料详见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部长信箱' (Minister's Mailbox) page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displays a question submitted on 2021-03-22 and a reply from the Ministry on 2021-03-23. The reply content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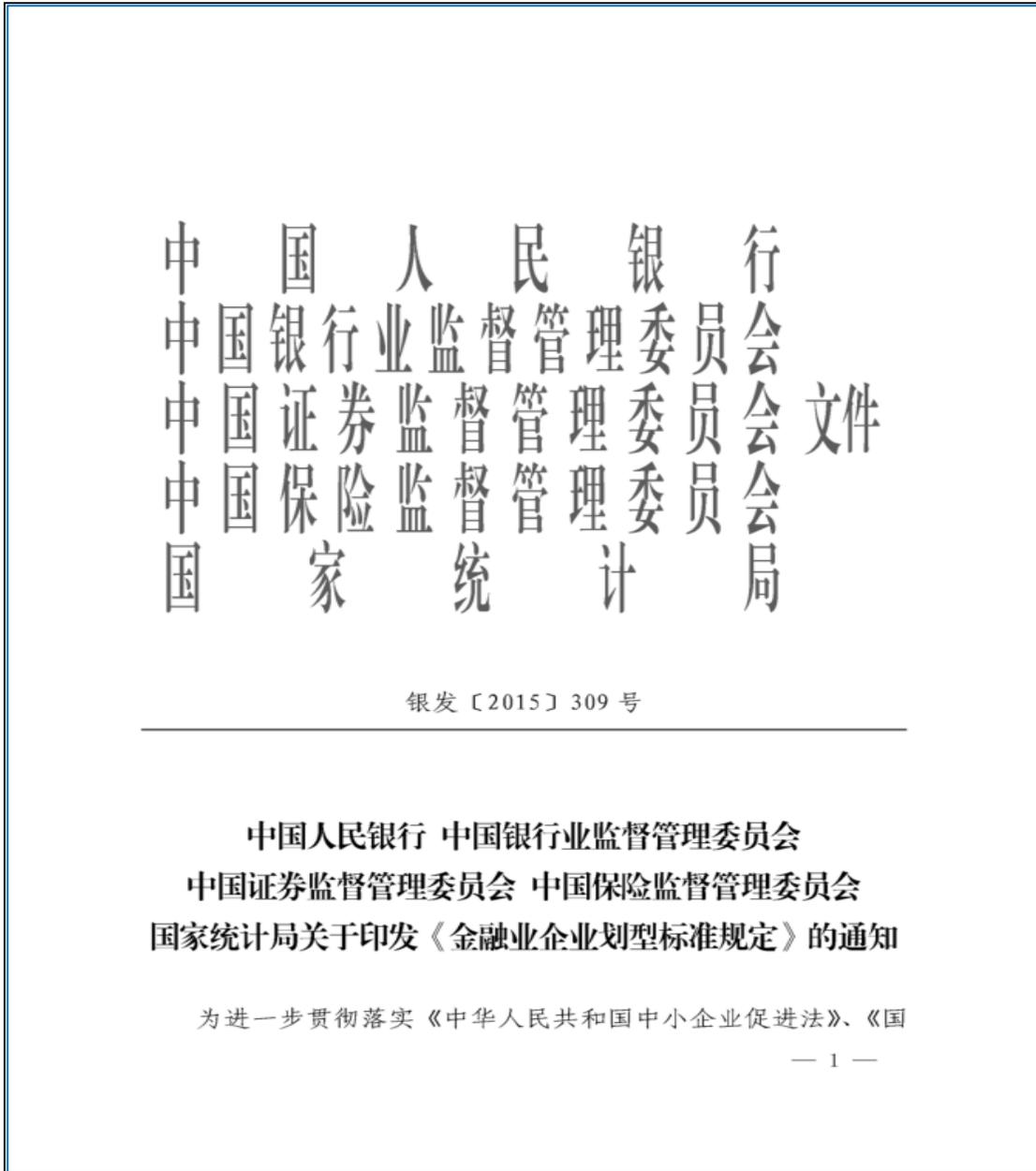
| 问题信息 | |
|------|---|
| 姓名 | 任** |
| 提交时间 | 2021-03-22 |
| 信件标题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适用行业 |
| 信件内容 | 人数少于300人的保险经纪公司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第三条的其他行业和第四条第十六项其他行业的范围？保险经纪公司是否上述规定中的中小企业？ |

| 回复信息 | |
|------|---|
| 答复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答复时间 | 2021-03-23 |
| 答复内容 | 您好！感谢您的留言。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保险经纪服务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活动，属金融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其他未列明行业”不包括金融业，金融业企业应按照《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划分规模类型，具体问题可咨询人民银行。 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

证明材料 2: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金融企业划分标准，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的为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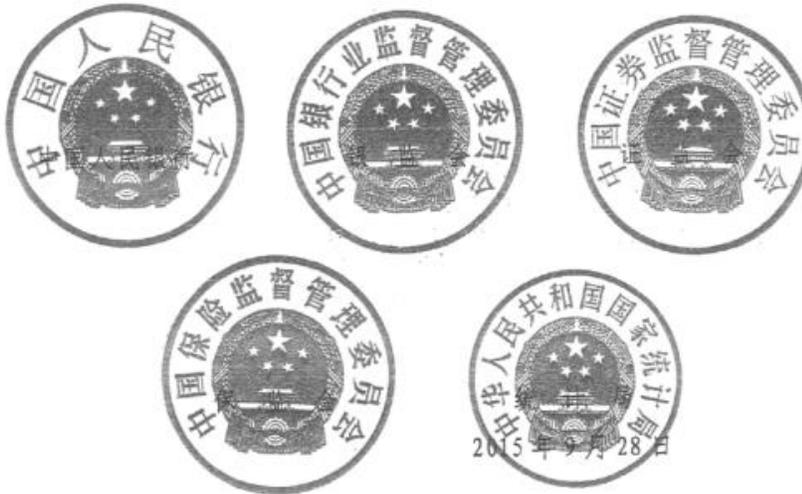
证明材料详见下图：



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

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
| | | | 微型 | 10 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小型 |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 微型 | 20 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
| | | | 微型 | 20 亿元以下 |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
| | | | 小型 |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
| | | | 微型 | 50 亿元以下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主 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外资银行；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内部发送：办公厅，调统司，条法司，货政司，市场司，稳定局，科技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9 日印发

证明材料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之《资产负债表》

根据资产负债表，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末资产总额为计未超过 400 亿元。

|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 | |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 | | |
|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 | | |
| 资产 | 附注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 2022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
| 货币资金 | 六(1) | 1,519,898,453 | 1,685,116,577 | 1,259,396,033 |
| 衍生金融资产 | | 5,419,359 | 355,119 | 3,340,20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六(2) | 103,432,414 | - | 412,639,094 |
| 金融投资: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六(3) | 10,509,595,147 | 8,812,977,716 | 6,608,104,839 |
| 债权投资 | 六(4) | 6,075,053,579 | 7,030,158,753 | 8,447,154,805 |
| 其他债权投资 | 六(5) | 5,797,094,039 | 2,960,253,273 | 1,309,523,70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六(6) | 1,591,843,998 | 2,047,984,875 | 1,687,391,325 |
| 定期存款 | 六(7) | 2,989,972,044 | 3,973,289,038 | 4,161,699,185 |
| 保险合同资产 | 六(8) | 683,753,330 | 688,449,330 | 652,540,367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 六(9) | 1,895,405,444 | 1,910,795,854 | 1,803,395,612 |
| 长期股权投资 | 六(10) | 2,481,826,814 | 2,566,586,055 | 2,635,878,685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 六(11) | 1,450,000,000 | 1,700,000,000 | 1,25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六(12) | 471,620,000 | 470,910,000 | 499,950,000 |
| 固定资产 | 六(13) | 648,281,253 | 675,103,410 | 699,277,859 |
| 在建工程 | 六(14) | 18,026,270 | 22,981,377 | 31,695,491 |
| 使用权资产 | 六(15) | 437,865,974 | 470,313,249 | 441,291,925 |
| 无形资产 | 六(16) | 273,352,011 | 218,359,412 | 200,216,14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六(17) | 679,744,749 | 557,941,064 | 313,136,817 |
| 其他资产 | 六(18) | 1,416,316,618 | 1,241,685,369 | 1,238,148,237 |
| 资产总计 | | 39,048,501,496 | 37,033,260,471 | 33,654,780,332 |



证明材料 4:

我司进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经查询，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属于小微企业，详见下图。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4403007109286557 | 注册资本: | 7170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 所属门类 | 金融业 |
| 成立日期 | 1982年02月13日 | 行业 | 其他保险活动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我他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三、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0286557

名称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捷

成立日期 1982年02月13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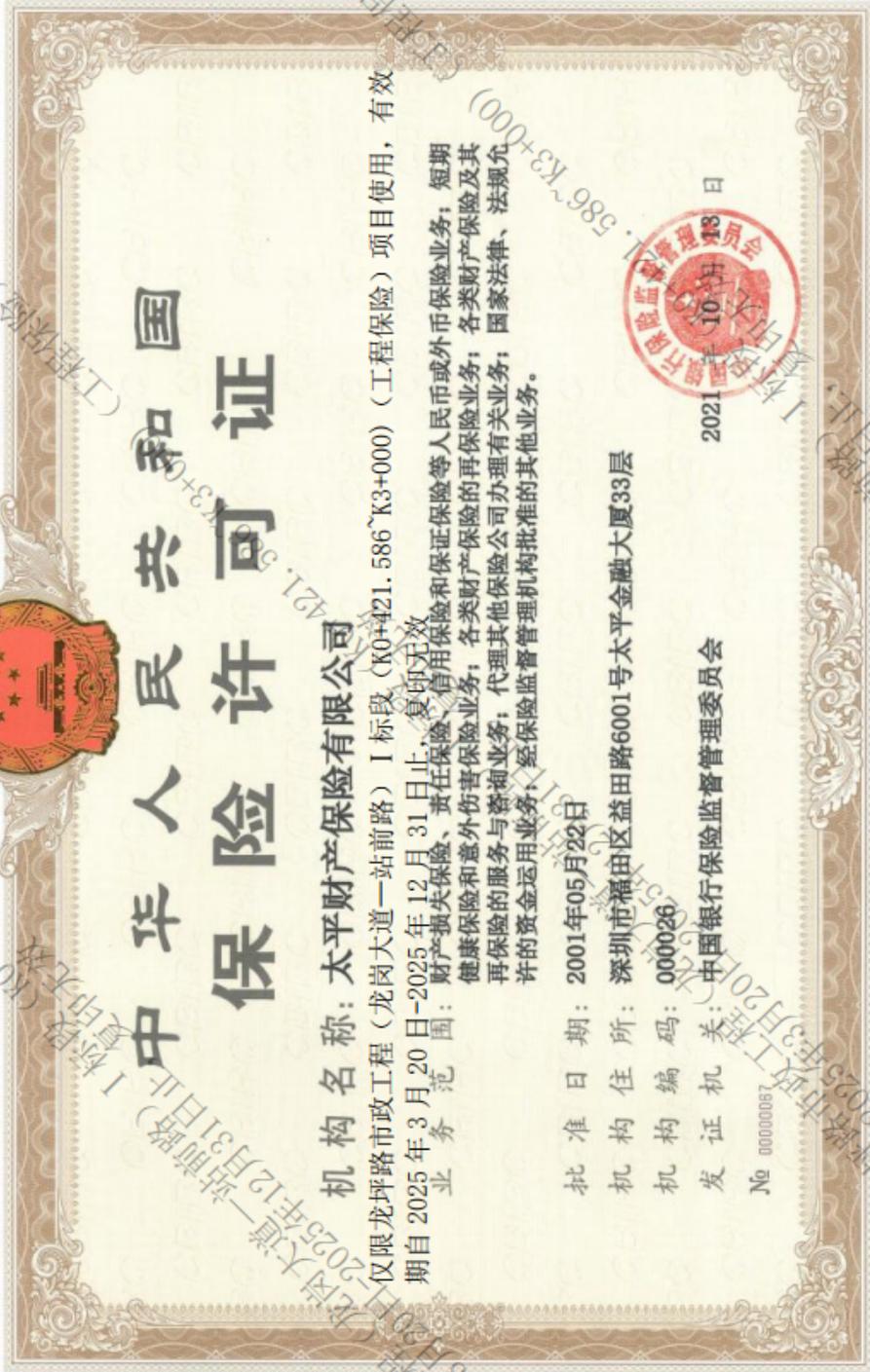
2023年09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前按时履行公示义务，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四、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许可证

机构名称：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仅限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I标段（K0+421.586~K3+000）（工程保险）项目使用，有效期至2025年3月20日-2025年12月31日止，复印无效

业务范围：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其他保险公司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基金运用业务；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1年05月22日

机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层

机构编码：000026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No 00000087

2021年10月18日

五、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项目总负责人 | 许少武 | 太平财险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 中级经济师 | 工程保险从业经验 19 年，曾参与深圳地铁 6 号线支线二期（南延）、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南延）、广州地铁 4 号线、广州地铁 5 号线、深圳市国深博物馆项目工程保险、深圳巨灾保险项目、轨道交通 10 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建工险、市第十七高中建设工程、象山科技园项目建工险等工程险项目。 |
| 项目理赔负责人 | 刘青林 | 太平财险总公司政企客户部总经理 | / | 工程保险从业经验 14 年，参与了深圳地铁 6 号线支线二期（南延）、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南延）、广州地铁 4 号线、广州地铁 5 号线等工程险项目（项目保额超 200 亿）；及中广核全球统保业务（项目涉及全球的财产险业务，保额超 100 亿）、招商银行全国统保项目、深圳巨灾保险项目、厦门巨灾保险项目、港珠澳大桥运营期保险项目、大唐集团财产险统保项目等。 |
| 跨部门协调专员 | 朱斌亮 | 太平财险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 / | 工程保险从业经验 14 年。参与了深圳地铁 6 号线支线二期（南延）、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南延）、深圳盐田 IDI 项目、中广核全球统保业务（项目涉及全球的财产险业务，保额超 100 亿）、广州地铁 4 号线、广州地铁 5 号线等（项目保额超 200 亿）、中海物业集团统保项目保险、招商银行全国统保项目等。 |

| | | | | |
|-----------|-----|------------------|---------|---|
| 项目现场承保负责人 | 钟义生 | 太平财险深圳分公司团财部经理 | / | 工程保险从业经验 26 年，主要参与了深圳地铁 6 号线支线二期（南延）、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南延）、深圳市简龙河、甘坑河整治工程险、大沙河中下游段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工程保险项目、深圳市国深博物馆项目工程保险、深圳巨灾保险项目、轨道交通 10 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建工险、市第十七高中建设工程、象山科技园项目建工险、深圳燃气集团一揽子业务等等项目。 |
| 理赔服务人员 | 郦隽 | 太平财险总公司团财险部重案理赔岗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18 年风险管理工作经验，曾负责组织专家为厦门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郑州地铁 3 号线、合肥地铁 3 号线、深圳地铁 6 号线支线二期（南延）等 50 多个大型客户提供风险管理服务。 |
| 理赔服务人员 | 周仁平 | 太平财险深圳分公司理赔部主任 | / | 工程保险从业经验 14 年，曾参与深圳地铁 6 号线支线二期（南延）工程险、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险、中电投下属水电站企财险及工程险，深圳龙岗工务署建工险、国电投集团财产险统保项目、深圳巨灾保险项目、大唐集团财产险统保项目、中海物业集团统保项目保险等项目，总核赔金额超 1000 万元。 |
| 理赔专员 | 陈谢梓 | 太平财险深圳分公司理赔专员 | / | 工程保险从业经验 12 年，参与深圳地铁 6 号线支线二期（南延）工程险、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险、深圳龙岗工务署建工险、福田住建局房建工程建工险、坪山区建筑工务局建工险、国电投集团财产险统保项目、深圳巨灾保险项目、大唐集团财产险统保项目、中海物业集团统保项目保险等。 |

| | | | | |
|---------|-----|----------------------|---|--|
| 风控专员 | 范建明 | 太平财险深圳分公司风控专员 | / | 工程保险从业经验 16 年，主要参与了中石油深圳大鹏 LNG 应急调峰站保险、深圳龙岗工务局建工险、深圳市 IDI 保险、中冶天工集团罗湖清水河一路五路建工险、深圳国际展览中心项目一期建工险、深圳巨灾保险、中海物业集团统保项目保险、深圳南山工务局建工险等项目的防灾防损服务方案制定，以及标的保前和保中的风险查勘服务。 |
| 日常服务负责人 | 李志亚 | 太平财险深圳分公司罗湖支公司总经理 | / | 工程保险从业经验 21 年，曾参与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南延）、深圳地铁松溪家园项目 1 栋（1-7 单元）保险、深圳市四联河、同乐河、简龙河、甘坑河整治工程险、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工程保险）、布吉街道龙岗大道以南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深圳前海投控建工险年度项目、盐田港西禾路高边坡治理工程建工险等保险项目工作。 |
| 日常服务专员 | 朱晓黎 | 太平财险深圳分公司罗湖支公司政企渠道经理 | / | 工程保险从业经验 17 年，曾参与深圳地铁 13 号线二期（南延）、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工程保险）、深圳市水务局四联河、同乐河、简龙河、甘坑河整治工程险、深圳地铁松溪家园项目 1 栋（1-7 单元）保险、深圳市国深博物馆项目工程保险、盐田港西禾路高边坡治理工程建工险等保险项目工作。 |
| 日常服务专员 | 赖晶晶 | 太平财险深圳分公司罗湖支公司业务推动岗 | / | 保险从业经验 7 年，工程保险从业经验 2 年。曾参与深圳地铁 6 号线支线二期（南延）、深圳龙岗工务署建工险等工程保险项目。 |

六、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地点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 (万元) | 备注 |
|----|-----------------------------------|---------|-----------------------|--------------|----|
| 1 | 阆中至营山高速公路项目 | 四川省 | 2024年1月- 2027年1月 | 1,993.82 | |
| 2 | 曲靖市宣威至富源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 云南省 | 2023年5月- 2026年5月 | 1,592.09 | |
| 3 | 峨山至石屏至红河高速公路（玉溪段）建设项目 | 云南省 | 2023年11月- 2027年11月 | 618.29 | |
| 4 | 象山科技园工程建工险 | 深圳市龙华新区 | 2023年1月- 2024年11月 | 196.09 | |
| 5 |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建工险 | 深圳市福田区 | 2022年10月- 2026年9月 | 76.38 | |
| 6 |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建工险 | 深圳市南山区 | 2023年6月- 2027年12月 | 74.59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阆中至营山高速公路项目项目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95589 全国热线

总公司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3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楼
33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3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 86-755-28528888 传真: Fax: (86-755) 82989200
邮编: Post Code: 518009 网址: Website: www.china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保单号码：65001070120240000004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以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后以批单形式增加的内容。

根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查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立，投保人向保险人按时足额缴纳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后本保险单生效，保险人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按照本保险单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若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和遗漏，请于72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更正。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不认可其他形式的约定。

签发日期：2024年1月23日

签发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三段2号“汇日·央扩国际广场”17楼

电 话：028-85516661

传 真：028-85516661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成都（签章）公司
承保专用章

保单号码：65001070120240000004

第 1 页 共 77 页

建筑工程一切险 承保明细表

| | |
|------------------------------|---|
| 保单号码: | 65001070120240000004 |
| 1. 被保险人: | <p>名称: 四川阆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蓬安县相如街道凤凰大道2段5号凤凰栖庭11-13楼 名称: 中国铁建昆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阆营高速公路总承包指挥部 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 名称: 其他相关利益方: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发包人、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银行、设备租赁方、技术顾问等。以上各方在本保单项下的权益以可保利益为限 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p> |
| 2. 工程名称: | <p>标的01 阆中至营山高速公路项目 标的02 阆中至营山高速公路项目</p> |
| 3. 工程地址: | <p>标的01 本项目所在地及临近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沿线永久工程所在地; (2) 为施工所需的其他专用施工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材料加工场; (3) 工程设备及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 (4) 临时工程、土建、路面、机电、交安、绿化、房建工程等全线所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 (5) 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区域(包括占有或新建的施工道路等); (6) 投保人管理人员、指挥部人员、各施工标段项目部人员和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区; (7) 上述不同区域之间的一切运输途中以及本项目国内物资供应地到上述不同区域之间的内陆运输途中。 标的02 本项目所在地及临近区域,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沿线永久工程所在地; (2) 为施工所需的其他专用施工区域、材料预制构件基地、材料加工场; (3) 工程设备及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 (4) 临时工程、土建、路面、机电、交安、绿化、房建工程等全线所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 (5) 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区域(包括占有或新建的施工道路等); (6) 投保人管理人员、指挥部人员、各施工标段项目部人员和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区; (7) 上述不同区域之间的一切运输途中以及本项目国内物资供应地到上述不同区域之间的内陆运输途中。</p> |
| 4. 保险期限: | 从 2024年1月23日00时00分 至 2027年1月22日23时59分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
| 保证期限: | 标的01 2027年1月23日 至 2029年1月22日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
| 保证期限: | 标的02 2027年1月23日 至 2029年1月22日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
| 5. 第一受益人: | |
| 6.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投保项目和投保金额 | |
| 标的01 建筑工程 | CNY5,034,905,000.00 |
| 标的02 建筑工程 | CNY5,034,905,000.00 |
| 物质损失总投保金额 | CNY10,069,810,000.00 |
|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 |

| | |
|-------------------|---------------------|
| 标的01 地震、海啸赔偿限额 | CNY5,034,905,000.00 |
| 标的01 洪水、暴雨、风暴赔偿限额 | CNY5,034,905,000.00 |
| 标的02 地震、海啸赔偿限额 | CNY5,034,905,000.00 |
| 标的02 洪水、暴雨、风暴赔偿限额 | CNY5,034,905,000.00 |

7.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

| | |
|-------------------|-------------------|
| 标的01 累计赔偿限额 | CNY100,000,000.00 |
| 标的0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CNY100,000,000.00 |
| 标的01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 CNY1,000,000.00 |
| 标的02 累计赔偿限额 | CNY100,000,000.00 |
| 标的02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 CNY1,000,000.00 |
| 标的02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CNY100,000,000.00 |

* 每次事故值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8. 免赔说明：

标的01 1. 适用物质损失部分：
 (1) 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免赔额如下：
 ①地震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RMB8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②暴雨、洪水、泥石流、滑坡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RMB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③其他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为RMB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2) 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免赔额如下：
 ①桥梁工程和隧道工程，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RMB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②其他工程，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RMB 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注：①以上“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②上述多项共同导致的损失，按每次事故扣除一个免赔额并以其中高者的免赔额规定为准。
2. 适用第三者责任部分：
 (1) 财产损失：RMB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6%，以高者为准；
 (2) 人身伤亡：无免赔。

标的02 1. 适用物质损失部分：
 (1) 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免赔额如下：
 ①地震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RMB8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②暴雨、洪水、泥石流、滑坡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RMB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③其他自然灾害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为RMB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2) 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免赔额如下：
 ①桥梁工程和隧道工程，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RMB1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②其他工程，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为RMB 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以高者为准；
 注：①以上“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②上述多项共同导致的损失，按每次事故扣除一个免赔额并以其中高者的免赔额规定为准。
2. 适用第三者责任部分：
 (1) 财产损失：RMB2000元或损失金额的6%，以高者为准；
 (2) 人身伤亡：无免赔。

9. 总保险费： (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叁万捌仟贰佰叁拾叁元捌角 (小写) CNY19,938,233.80

10. 付费日期：

| 缴费期次 | 缴费截止日期 | 缴费金额 |
|------|------------|------------------|
| 5 | 2024年5月5日 | CNY15,950,579.04 |
| 6 | 2025年3月31日 | CNY3,987,644.76 |
| 7 | 2024年5月5日 | CNY8.00 |
| 8 | 2025年3月31日 | CNY2.00 |
| 9 | 2024年5月5日 | CNY-9,969,116.90 |
| 10 | 2025年3月31日 | CNY-9,969,116.90 |

| | | |
|----|------------|------------------|
| 11 | 2024年5月5日 | CNY15,950,587.04 |
| 12 | 2025年3月31日 | CNY3,987,646.76 |

11. 条款信息:

主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2020版）条款（注册号为：C00002630812020031618091）

附加条款:

1. 赔付基础条款
2.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
3.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
4.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5. 地下文物保护条款
6.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7.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8.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9. 恶意破坏条款
10.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11. 内陆运输条款
12. 预防措施条款
13. 灭火费用条款
14. 场外制造条款
15. 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扩展条款
16.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17. 保费调整条款
18. 盗窃险特别条款
19. 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条款
20.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21.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22.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23. 突发污染、渗漏责任条款
24. 消防队条款
25. 火灾及爆炸责任条款
26.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27. 地面下陷条款
28. 损失理算师条款
29. 预付赔款条款

保单号码：6500107012024000004

第 4 页 共 77 页

- 30. 保单注销特别约定
- 31. 施救费用条款
- 32. 保护现场条款
- 33. 干扰与阻塞条款
- 34. 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 35. 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 36. 调查、谈判和辩护费用条款
- 37.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条款）
- 38.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 39. 滑坡责任特别条款
- 40. 跨线施工条款
- 41. 全部或部分停工90天条款
- 42. 错误和遗漏条款
- 43. 车辆装卸条款
- 44. 打桩施救费用条款
- 45. “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 46. “围岩和衬砌的变形与破坏”特别条款
- 47. 地下工程条款
- 48.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 49.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 50. 无过失责任扩展条款
- 51. 重大过失条款
- 52. 管理费用扩展条款
- 53. 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 54. 不使失效条款
- 55. 弃权与禁止反言条款
- 56. 保证期扩展条款

12. 特别约定:

1. 保单效力优先约定:

本保单所载之特别约定、特别条款（附加条款）、基本条款之间如有冲突，则以排序在前者为准。

2. 保密义务约定:

保险人应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被保险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经济、管理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者披露。

3. 保单终止约定:

投保人可以在提前30天书面通知保险人终止本保单。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应按日比例计算退还保费。未经投保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单方终止本保单。但在投保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不按保单约定缴付保费并经保险人书面催缴后30天内仍未缴纳保费，保险人可书面通知投保人并单方终止本保单。

4. 重点损失约定:

若经保险双方同意，如盘点时发现短缺或损坏的原因不属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也不能证实是盗窃原因，该损失为除外责任，但经公安部门受理的盗窃事故应属于保险责任。

5. 工程物资运输扩展约定：

本保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材料预制构件基地（本项目所在地工程范围之外）到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除空运以外的运输途中（包括陆运和水运）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要有合格的包装及装卸。
若上述被保险财产另行存在有效的货物运输保险保障，(1) 则本约定前款扩展责任不适用。(2) 被保险财产损失按照“工程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的规定处理。

6. 项目调整约定：

被保险双方同意，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新增施工项目或合同金额、或变更施工项目、设计规范或施工方法等，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将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但不得超过预计总保险金额的10%；对于超出部分，应支付相应的保险费。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拒赔。

7. 第三方造成工程损失事故处理特别约定：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财产损失，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维修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被保险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积极向第三方索赔，如果向第三方索赔不成，保险人按照本项目保单之约定给予先行赔付，此情况下保险人不得要求以被保险人起诉第三方为赔付前提，但被保险人应将向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8. 交叉事故赔偿处理约定：

被保险双方同意，在本保单的保险期限内如本项目各标段之间发生交叉事故的情况下，两者之间互为第三者财产，由各标段按照保单规定进行赔偿，且互不追偿。

9.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约定：

被保险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且保险费用不予追加。

10. 对第三者的赔偿处理约定：

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经济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确定后，被保险人有权选择如下赔偿处理方式：(1) 由被保险人首先向第三者进行赔偿，保险人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证明后将保险赔款赔付给被保险人；(2) 应被保险人书面要求，保险人直接向第三者进行赔偿。

11. 理赔计算的约定：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保险人将依照每次事故的定损金额扣除保单应扣项目（如免赔额等）之后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即，在保险赔偿金额计算过程中，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为先免赔额、后赔偿限额。

12. 清理、支护费用特别约定：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应承担被保险人为修复或重建受损工程或恢复施工条件而发生的清理、支护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清淤、排水费用；清除、拆除、转移受损工程财产费用；支撑受损工程财产的费用；清淤沟渠、涵管、综合管廊、土石方等费用。

13. 植被特别约定条款：

被保险双方同意，对本项目涉及的植物在被保险人对植物采取必要的合理的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保险人负责以下赔偿：

- (1) 在施工范围内由于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
 - (2) 在施工范围内由于自然灾害导致的苗木直接死亡（仅指需要更换或重新栽种的苗木），因自然灾害导致的苗木扶正仅赔偿人工费用、机械设备使用费用和养护费用（养护费用每一亩木以2000元为限，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查勘时未明显死亡的苗木不属于保险责任。
- 双方进一步明确：苗木因气温变化、虫病害或虫蛀、鼠咬、病虫害原因导致的死亡为除外责任。

14. 周转性材料赔偿约定：

双方约定脚手架、安全网、跳板、挡土板、模板、异型模板等属于周转性材料，对一次性使用周转性材料，如未使用前或使用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对重复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和标准模板，则依据定额中的相关标准计算其摊销价值。扣除已经摊销部分的价值后进行赔偿，但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最高不超过其重置价值的80%。

15. 临时工程、设施损失特别约定：

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1) 本保险项目中所有相关的临时工程、设施均在保险范围之内，不因明细未单独明确而免除或减轻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2) 临时工程、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 ① 为施工及施工运输所需修建的临时生活及居住房屋、文化教育及公共房屋和生产、办公房屋（如发电站、变电站、空压机站、成品库、材料库、堆料棚、拌料棚、临时用房、货运室等）。
- ② 为施工或施工运输而修建的临时设施，如通往中小桥、涵洞、牵引变电所等工程和施工队伍驻地以及料库、车库的运输便道引入线（包括汽车、马车、双轮车路），工地内运输便道、便道便桥、预制场、拌合站、轻轨轨道、龙门吊走行线，由于绕到工地或施工队伍驻地的地区通信引入线、电力线和达不到给水干管标准的给水管路等。
- ③ 为施工或维持施工运输而修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如临时给水（水井、水塔、水池等），临时排水沉淀池、格孔用沉淀池、沉淀池，临时设备设备（筛煤、砂、油、清灰等设备），临时信号，临时通信（指地区线路及引入部分），临时供电，临时场所建筑设备。
- ④ 其他临时工程、设施和过路工程项目内容以外的临时工程、设施。

(3) 临时工程、设施视为足额投保，出险后无论是否进行恢复，保险人均按其重置价值进行赔偿核算，并不计折旧和摊销，不以施工合同工程清单所列金额为限。当除临时工程、设施以外的工程主体部分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足额理赔赔付金额，不扣除临时工程、设施部分工程对应的保险金额。

16. 车辆通行及噪音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特别约定：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车辆通行造成的附近区域农作物减产或因噪音影响附近区域性音资产等损失，保险人同意视为第三者责任部分进行赔偿。

17. 工地访问人员特别约定：

被保险双方同意，是允许在工地范围内活动的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参加奠基、典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他没有直接参与工程设计、建造施工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主、

指挥部、项目公司、监理单位等机构的人员），以及临时来工地探亲的工程施工人员或监理人员的亲属（“临时”是指每次来访、探亲的时间不超过60天），曾属于本保单“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13.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14. 备注：

----- 结束 -----

业务归属机构：成都团客四部

经办人：余易航

业务员：

录单员：薛蔚丹(拒面)

上年度保单号码：

核保员：范光敏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成都(签章)公司
承保专用章

2. 曲靖市宣威至富源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95589 客服热线
Service Hotline

总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楼
33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86-755)28598888 传真 Fax: (86-755)82960909
邮编 Post Code 518026 网址 Website www.cn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保单号码：65201070120230000014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以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后以批单形式增加的内容。

根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核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立，投保人向保险人按时足额缴纳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后本保险单生效，保险人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按照本保险单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若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和遗漏，请于72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更正。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不认可其他形式的约定。

签发日期：2023年6月25日

签发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华街道白龙路19号滇高商务大厦23、23A层

电 话：0871-68156038

传 真：0871-68156000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云南(签章)公司
承保专用章

保单号码：65201070120230000014

第 1 页 共 31 页

建筑工程一切险 承保明细表

保单号码: 65201070120230000014

1. 被保险人: 名称: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工程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后续进场的施工单位及其他有保险利益的相关方, 以上各方以各自利益为限。
地址: 云南省曲靖经开区翠峰路64号12楼1201、1202

2. 工程名称: 标的01 曲靖市宣威至富源高速公路工程项目

3. 工程地址: 标的01 云南省曲靖市（含沾益区）、宣威市、富源县境内

4. 保险期限: 从 2023年5月20日00时00分 至 2026年5月19日23时59分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保证期限: 标的01 2026年5月20日 至 2028年5月19日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5. 第一受益人:

6.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投保项目和投保金额

标的01 建筑工程 CNY7,960,478,010.00

物质损失总投保金额 CNY7,960,478,010.00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标的01 地震、海啸赔偿限额 CNY7,960,478,010.00

标的01 洪水、暴雨、风暴赔偿限额 CNY7,960,478,010.00

7.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

标的01 累计赔偿限额 CNY200,000,000.00

标的0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50,000,000.00

标的01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CNY1,200,000.00

* 每次事故值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8. 免赔说明:

标的01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

1. 地震导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7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 以高者为准。

2. 暴雨、洪水、台风、龙卷风、泥石流、塌方、滑坡等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导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5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3. 其他风险事故导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2万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注: 每次事故, 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或一个事件造成多工区损失, 每次只扣除一个免赔并以其中高者的免赔额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1. 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0.2万元。

2. 人身伤亡: 无免赔额。

注: 每次事故, 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或一个事件造成多工区损失, 每次只扣除一个免赔并以其中高者的免赔额规定为准。

9. 总保险费: (大写) 壹仟伍佰玖拾贰万零玖佰伍拾陆元零贰分 (小写) CNY15,920,956.02

10. 付费日期:

| 缴费期次 | 缴费截止日期 | 缴费金额 |
|------|------------|-----------------|
| 1 | 2023年7月26日 | CNY9,552,573.61 |
| 2 | 2025年1月26日 | CNY3,980,239.01 |
| 3 | 2026年6月19日 | CNY2,388,143.40 |

11. 条款信息:

主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2020版)条款

附加条款: 1.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 |
|--|
| 2.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1 |
| 3.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
| 4. 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 |
| 5. 地面下陷条款 |
| 6. 实损实赔保险条款 |
| 7.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50万元） |
| 8.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 9. 安装试车条款 |
| 10.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
| 11. “暗河”特别条款 |
| 12. “地温”特别条款 |
| 13. “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
| 14.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 |
| 15. 停工期间保费计算条款 |
| 16. 无过失条款 |
| 17. 制造商风险扩展条款 |
| 18.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 |
| 19. 意外事故特别条款 |
| 20.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
| 21.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
| 22. 文物保护条款 |
| 23.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
| 24. 损失赔付基础条款 |
| 25. 工地访问条款 |
| 26. 第三者定义扩展条款 |
| 27.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N（本条款每次事故单处赔偿限额为：人民币450万元） |
| 28.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1 |
| 29.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50%） |
| 30. 灭火费用条款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 |
| 31. 急救费用条款 |
| 32. 管理费用条款 |
| 33.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
| 34. 租赁费用条款 |
| 35.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保证期限：24个月） |

保单号码：65201070120230000014

第 3 页 共 31 页

36.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37. 第一受益人条款A

38. 重大过失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39. 业主雇员在工地意外伤害扩展条款（限50人）

40.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N

41. 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清理土石方费用每次事故单处赔偿限额人民币240万元）

42.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43. 沉降备忘录条款

44. 恶意破坏特别条款（每次事故免赔人民币1万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45.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46.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47.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48. 施工变更条款N

49.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50.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51.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52. 合同期自动延期条款

53. 保护现场条款

54. 错误和遗漏条款

55. 不受控制条款1

56. 指定公估人条款A

57. 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58. 临保护措施条款

59.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60. 工地外修理或修改条款

61. 临时移动条款

62.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63. 预防措施条款

64. 隧道工程特别条款

65.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66. 预付赔款条款

12. 特别约定：

1. 保单效力优先约定：特别约定与附加险内容相悖之处以特别约定为准，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 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事故后，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准确确定的情况下，根据

保单号码：65201070120230000014

第 4 页 共 31 页

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应在收到被保险人预付赔款申请书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公估人、工程监理人的预估损失书面意见，预付估损金额80%的赔款，待最终结案之后，按实际赔偿总数，多退少补。

13.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14. 备注：

----- 结束 -----

业务归属机构：云南政企二部

经办人：胡鹏

业务员：

录单员：王玥

上年度保单号码：

核保员：范光敏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云南分公司
承保专用章

3. 峨山至石屏至红河高速公路（玉溪段）建设项目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95589 客服热线

总公司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3001号太平金融大厦23楼
23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0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 86-755-28528888 传真 Fax: (86-755) 82989309
邮编 Post Code: 518038 网址 Website: www.cn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保单号码：65201070120230000033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以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后以批单形式增加的内容。

根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核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立。投保人向保险人按时足额缴纳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后本保险单生效，保险人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按照本保险单的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若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和遗漏，请于72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更正。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不认可其他形式的约定。

签发日期：2024年1月10日

签发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华街道白龙路19号滇高商务大厦23、23A层

电 话：0871-68156038

传 真：0871-68156000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云南（签章）分公司

承保专用章

保单号码：65201070120230000033

第 1 页 共 35 页

建筑工程一切险 承保明细表

保单号码: 65201070120230000033

1. 被保险人: 名称: 玉溪市峨山红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小街街道年景村

2. 工程名称: 标的01 峨山至石屏至红河高速公路（玉溪段）建设项目

3. 工程地址: 标的01 玉溪市峨山县境内

4. 保险期限: 从 2023年11月30日00时00分 至 2027年11月29日23时59分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保证期限: 标的01 2027年11月30日 至 2029年11月29日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5. 第一受益人:

6.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投保项目和投保金额

标的01 建筑工程 CNY2,944,276,716.00

物质损失总投保金额 CNY2,944,276,716.00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标的01 地震、海啸赔偿限额 CNY2,944,276,716.00

标的01 洪水、暴雨、风暴赔偿限额 CNY2,944,276,716.00

7.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

标的01 累计赔偿限额 CNY100,000,000.00

标的0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50,000,000.00

标的01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CNY1,200,000.00

* 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8. 免赔说明: 标的01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一切险物质损失
1. 地震导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800,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2. 暴雨、暴风、暴雪、冰雹、冰凌、洪水、泥石流、塌方、滑坡等自然灾害、地质灾害导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30,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3. 其他风险事故导致的损失: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20,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1. 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3,000.00元。
2. 人身伤亡: 无免赔额。
注: 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每次事故只扣除一个免赔额。

9. 总保险费: (大写) 陆佰壹拾捌万贰仟玖佰捌拾壹元壹角 (小写) CNY6,182,981.10

10. 付费日期:

| 缴费期次 | 缴费截止日期 | 缴费金额 |
|------|------------|-----------------|
| 1 | 2024年3月31日 | CNY3,091,490.55 |
| 2 | 2025年7月31日 | CNY1,236,596.22 |
| 3 | 2026年7月31日 | CNY618,298.11 |
| 4 | 2028年1月28日 | CNY1,236,596.22 |

11. 条款信息:

主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2020版）条款（注册号为: C00002630812020031618091）

附加条款: 1.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条款

2.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3.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1
4. 设计师风险扩展条款A（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1500万）
5.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6.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7.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8.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9. 预防措施条款
10.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11. 急救费用条款
12. 时间调整特别条款
13.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本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14.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15. 保险期限自动延长条款
16. 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
17. 错误和遗漏条款
18. 放弃代位追偿条款
19. 指定公估人条款A
20. 预付赔款条款
21.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22. 工地访问条款
23. 沉降备忘录条款
24.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1
25. 恶意破坏特别条款
26. 灭火费用条款2
27.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28. 地面下陷条款
29. 火灾及爆炸条款
30.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人民币120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100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600万元。）
31. 施工变更条款N
32.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33. 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34. 业主雇员在工地意外伤害扩展条款

保单号码：6520107012023000033

第 3 页 共 35 页

| |
|--|
| 35.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150万元） |
| 36.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
| 37. 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清理土石方费用每次事故单处赔偿限额人民币200万元；本条款每次每处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元） |
| 38.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
| 39.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
| 40.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
| 41.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1 |
| 42. 跨线施工扩展条款 |
| 43. 工程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条款） |
| 44.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
| 45. 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条款 |
| 46.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
| 47. 第三者定义扩展条款 |
| 48. 赔偿基础条款 |
| 49. 隧道工程特别条款 |
| 50. 无过失条款 |
| 51. 岩溶洞穴路基特别条款 |
| 52. 制造商风险扩展条款 |
| 53. 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 |
| 54. 自燃、鼠咬、虫蛙扩展条款 |
| 55.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
| 56. 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
| 57. 文物保护条款 |
| 58. 自动升值条款（以保险金额的20%为限） |
| 59. 空运费扩展条款3（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300万） |
| 60. 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
| 61. 铺设供水管、污水管特别条款1 |
| 62. 免检条款 |
| 63. 管理费用条款 |
| 64. 契约责任扩展条款 |
| 65. 联合被保险人条款 |
| 66. 违反条件条款 |
| 67. 不受控制条款1 |

保单号码：6520107012023000033

第 4 页 共 35 页

- 68. 实损实赔保险条款
- 69. 临时通道特别条款
- 70.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1
- 71. 保护现场条款
- 72. 不能取消保单条款
- 73. 工地外修理或修改条款
- 7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索赔费用条款
- 75. 安装试车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万元，累计赔偿限额20万元）
- 76. 未受损地基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万元，累计赔偿限额20万元）
- 77. 重新安装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万元，累计赔偿限额20万元）
- 78. 妨碍、扰乱行为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万元，累计赔偿限额20万元）
- 79. 文件和计算机记录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万元，累计赔偿限额20万元）
- 80. 临时通道特别条款
- 81.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N（累计赔偿限额5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
- 82. 租赁费用条款
- 83. 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 84. 意外事故特别条款
- 85. “涌水（泥）、突水（泥）”特别条款
- 86. 工程保险附加钢结构施工责任界定特别条款

12.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所定之特别约定、特别条款（附加条款）、基本条款之间如有冲突，则以排在前者为准，即特别约定优于特别条款（附加条款）优于基本条款。
2. 投保人因故未能按时缴纳保险费，应及时告知保险人，保险人不得因投保人未能按照约定支付保费而拒绝承担赔偿义务，但投保人应在双方重新约定的时间内尽快办理续保手续。
3.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即使根据有关法律或协议应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也无须等待其赔偿资金，而可由保险人先行支付赔款。被保险人在收到赔款后，应将相关追偿权益转让与保险公司，并积极配合追偿工作。
4. 被保险双方同意，本项目在保险期内视为足额投保，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不作比例赔偿处理。最终保险费的计算数为294427.6716万元。
5. 在本保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内，对于被保险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工程所有人已验收或已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工程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本保单予以负责赔偿。
6. 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经保险人、被保险人、经纪公司三方进行会议协商并形成会议纪要，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7. 本保单被保险人为：
 - (1) 玉溪市峨石红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 总承包方、总承包商、其他承包/分包商/供应商；
 - (3) 其他被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在保险期内与发包人建立合同关系的施工单位、供应商以及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咨询服务单位、顾问等与本项目具备保险利益的相关方；
 - (4) 提供融资的银行或金融机构；
 - (5) 后期陆续进场的参建单位。
 以上各被保险人在本保险项下的权益以可保利益为限。

13.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14. 备注：

保单号码：65201070120230000033

第 5 页 共 35 页

结束-----

业务归属机构：云南政企一部

经办人：罗媛元

业务员：

录单员：王玥

上年度保单号码：

核保员：王海浪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云南(签章)公司
承保专用章

保单号码：65201070120230000033

第 6 页 共 35 页

4. 象山科技园工程建工险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95589 客服热线
Service Hotline

总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楼
33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 (86-755)28598888 传真 Fax: (86-755)82960909
邮编 Post Code: 518026 网址 Website: www.cn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保单号码：62003070120230000006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以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后以批单形式增加的内容。

根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核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立，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起生效。投保人向保险人缴纳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后，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单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按本保险单约定的日期缴纳保险费，是本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若投保人未按时按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和遗漏，请于72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更正。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不认可其他形式的约定。

签发日期：2023年3月22日

签发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B座2楼

电 话：0755-33061026

传 真：0755-83748550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深圳(签章)公司
承保专用章

保单号码：62003070120230000006

第 1 页 共 17 页

建筑工程一切险 承保明细表

保单号码: 62003070120230000006

1. 被保险人: 名称: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工业南路89号
2. 工程名称: 标的01 象山科技园项目
标的02 象山科技园项目
3. 工程地址: 标的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
标的02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

4. 保险期限: 从 2023年1月1日00时00分 至 2024年11月21日23时59分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保证期限:

保证期限:

5. 第一受益人:

6.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投保项目和投保金额

| | |
|------------------------------|----------------------------|
| 标的01 所有人或承包人在工地上的其它财产 (请附清单) | CNY4,000,000,000.00 |
| 标的02 所有人或承包人在工地上的其它财产 (请附清单) | CNY1,192,520,225.00 |
| 物质损失总投保金额 | CNY5,192,520,225.00 |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 | |
|-------------------|---------------------|
| 标的01 地震、海啸赔偿限额 | CNY3,200,000,000.00 |
| 标的01 洪水、暴雨、风暴赔偿限额 | CNY3,200,000,000.00 |
| 标的02 洪水、暴雨、风暴赔偿限额 | CNY954,016,180.00 |
| 标的02 地震、海啸赔偿限额 | CNY954,016,180.00 |

7.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

| | |
|-------------------|-------------------|
| 标的0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CNY50,000,000.00 |
| 标的01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 CNY25,000,000.00 |
| 标的01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 CNY500,000.00 |
| 标的01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 CNY25,000,000.00 |
| 标的01 累计赔偿限额 | CNY100,000,000.00 |

* 每次事故值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8. 免赔说明: 标的01 1、物质损失保险免赔: 暴雨、洪水、暴风、风暴、台风、地震、海啸、滑坡、泥石流、地陷、火灾、爆炸: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5%, 两者以高者为准。
2、其他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2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两者以高者为准;
3、三者免赔: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3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两者以高者为准; 人身伤亡无免赔。
标的02 1、物质损失保险免赔: 暴雨、洪水、暴风、风暴、台风、地震、海啸、滑坡、泥石流、地陷、火灾、爆炸: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5%, 两者以高者为准。
2、其他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2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两者以高者为准;
3、三者免赔: 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3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两者以高者为准; 人身伤亡无免赔。

9. 总保险费: (大写) 壹佰玖拾陆万零玖佰陆拾柒元肆角壹分 (小写) CNY1,960,967.41

10. 付费日期:

| 缴费期次 | 缴费截止日期 | 缴费金额 |
|------|------------|-----------------|
| 1 | 2023年3月21日 | CNY1,960,967.41 |

11. 条款信息:

主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2020版）条款（注册号为：C00002630812020031618091）

附加条款：

12. 特别约定：

1. 被保险人保证承保的工程不涉及任何半导体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否则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2. 本保单共保方为：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份额60%；2. 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份额40%；

13.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14. 备注：

----- 结束 -----

业务归属机构：福田综拓一部

经办人：贺敏尧

业务员：颜庆雄

录单员：贺敏尧

上年度保单号码：

核保员：李文君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深圳（签章）分公司
承保专用章

5. 深圳市滨河水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建工险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95589 客服热线
Saver's Hotline

总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楼
33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86-755)28598888 传真 Fax: (86-755)82969909
邮编 Post Code: 518028 网址 Website: www.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保单号码：62024070120220000004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以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后以批单形式增加的内容。

根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核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立，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起生效。投保人向保险人缴纳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后，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单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按本保险单约定的日期缴付保险费，是本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若投保人未及时向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和遗漏，请于72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更正。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不认可其他形式的约定。

签发日期：2022年10月20日

签发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之水贝金座大厦16层02单元

电 话：0755-23198583

传 真：0755-23191387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深圳(签章)公司
承保专用章

保单号码：62024070120220000004

第 1 页 共 23 页

建筑工程一切险 承保证明表

- 保单号码: 62024070120220000004
1.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803室
 2. 工程名称: 标的01 深圳市滨河水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3. 工程地址: 标的01 深圳市福田区
 4. 保险期限: 从 2022年10月21日00时00分 至 2026年9月20日23时59分 （起迄两日均包括在内）
保证期限: 标的012026年9月21日 至 2027年9月20日 （起迄两日均包括在内）
 5. 第一受益人:
 6.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投保项目和投保金额

| | |
|------------------|--------------------------------|
| 标的01 建筑工程 | CNY1, 527, 762, 400. 00 |
| 物质损失总投保金额 | CNY1, 527, 762, 400. 00 |
 -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 | |
|-------------------|-------------------------|
| 标的01 地震、海啸赔偿限额 | CNY1, 527, 762, 400. 00 |
| 标的01 洪水、暴雨、风暴赔偿限额 | CNY1, 527, 762, 400. 00 |
 7.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

| | |
|-----------------|--------------------|
| 标的01 累计赔偿限额 | CNY5, 000, 000. 00 |
| 标的0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CNY5, 000, 000. 00 |
| 标的01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 CNY500, 000. 00 |

*** 每次事故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8. 免赔说明: 标的01 (1)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
 1) 第一部分财产损失: 地震、海啸: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30万元或损失金额20%, 两者以高者为准。
 2) 第二部分财产损失: 洪水、暴雨、台风: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30万元或损失金额的20%, 两者高者为准。
 3) 第三部分财产损失: 地下电缆管线条款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RMB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5%, 两者高者为准。
 4) 第四部分财产损失: 其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两者高者为准。
 (2)适用于第三者责任财产损失部分:
 1)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RMB5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两者高者为准。
 2) 人身伤亡: 不设免赔
 9. 总保险费: (大写) 柒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壹元贰角 (小写) CNY763, 881. 20
 10. 付费日期:

| 缴费期次 | 缴费截止日期 | 缴费金额 |
|------|-------------|-----------------|
| 1 | 2022年11月20日 | CNY763, 881. 20 |
 11. 条款信息:

主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2020版）条款

附加条款:

 1. 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3（保险金额/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5%）
 2. 专业费用特别条款（保险金额/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5%）
 3.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保险金额/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5%）
 4. 内陆运输扩展条款1

- 5.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 6. 预付部分赔款条款（50%）
- 7. 灭火费用条款1（保险金额/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
- 8.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1
- 9. 急救费用条款（保险金额/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
- 10. 不受控制条款1
- 11. 错误和遗漏条款
- 12.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 13.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条款
- 14.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 15. 火灾及爆炸条款
- 16. 突然及意外污染责任条款

12. 特别约定：

1. (1) 裂缝责任赔偿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工程因震动、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双方进一步同意，若裂缝已损害建筑物的稳固且已危及使用者的安全，则以该建筑物的市价为基础进行赔偿，否则以其修理费用为限。

(2) 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对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3) 第三者责任之赔偿处理约定

如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保险公司应积极参与事故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参与事故调解，保险公司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如保险公司不派员参与，则视同保险公司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公司承担其鉴定费用。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如本工程与被保险人的其他项目（运营、在建或未来建设）之间发生交叉责任事故，在此，本保单声明放弃对被保险人其他项目项下被保险人的代位追偿权。

条款优先效力约定，特别约定优先于特别条款，特别条款优先于基本条款。

(4) 本保单不承保任何植物的损失，不承保拆除工程的损失（含物质损失部分及第三者责任部分）。

(5) 保险期限以具体工程的工期和保证期之合为准且最长的保险期限不超过60个月。

(6)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须在本保险起保之日起30日内缴纳保费。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日收取短期保费。

13.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14. 备注：

结束

业务归属机构：水贝珠宝综合金融一部

业务员/经办：刘俊平

录单员：黄佩珊（柜面）

核保员：林志鸿

上年度保单号码：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签章)
承保专用章

保单号码：62024070120220000004

第 4 页 共 23 页

6.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95589 客服热线
Service Hotline

总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33楼
33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86-755)22559888 传真 Fax: (86-755)82960909
邮编 Post Code: 518029 网址 Website: www.cntaiping.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TAIPING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单

保单号码：62015070120230000034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明细表、保险条款、投保单及其附件、投保人与保险人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以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后以批单形式增加的内容。

根据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的申请，保险人经审核签发本保险单。本保险单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后成立，自书面约定的保险起始日起生效。投保人向保险人缴纳了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后，保险人将按照本保险单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按本保险单约定的日期缴付保险费，是本保险合同有效的前提；若投保人未及时按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错误和遗漏，请于72小时内通知本公司更正。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双方不认可其他形式的约定。

签发日期：2023年5月26日

签发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孖岭社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B座2楼2层

电 话：0755-33223333

传 真：0755-83748550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8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深圳(签章)公司
承保专用章

保单号码：62015070120230000034

第 1 页 共 30 页

建筑工程一切险 承保明细表

保单号码: 62015070120230000034

1. 被保险人: 名称: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44楼
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

2. 工程名称: 标的0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

3. 工程地址: 标的01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湖（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所在地及为实施施工专用区域、材料及构件基地、工程设备和材料运达、存放的场所、取土/石场、弃渣场、砂石料场、工棚/库房等，和其他临时工程、临时建筑、临时设施所在地，以及上述各地域之间的运输途中。）

4. 保险期限: 从 2023年6月30日00时00分 至 2027年12月31日23时59分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保证期限: 标的01 2026年1月1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起讫两日均包括在内）

5. 第一受益人:

6.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投保项目和投保金额

标的01 建筑工程(详见特别约定) CNY994,500,000.00

物质损失总投保金额 CNY994,500,000.00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标的01 地震、海啸赔偿限额 CNY994,500,000.00

标的01 洪水、暴雨、风暴赔偿限额 CNY994,500,000.00

7.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

标的01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100,000,000.00

标的01 累计赔偿限额 CNY100,000,000.00

* 每次事故值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8. 免赔说明:

(1) 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

自然灾害: 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10,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其他: 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2,000.00元。

(2) 适用于第三者责任部分: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2,000元, 人身伤亡无免赔。

标的01 (1) 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

自然灾害: 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10,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以高者为准;
其他: 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2,000.00元。

(2) 适用于第三者责任财产损失部分: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2,000元, 人身伤亡无免赔。

9. 总保险费: (大写) 柒拾肆万伍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 CNY745,875.00

10. 付费日期:

| 缴费期次 | 缴费截止日期 | 缴费金额 |
|------|-------------|---------------|
| 1 | 2024年3月30日 | CNY596,700.00 |
| 2 | 2024年12月31日 | CNY149,175.00 |

11. 条款信息:

主险条款: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2020版）条款

附加条款：

1. 保额自动增加条款
2.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3. 设计及原材料工艺不善条款
4. 现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5. 合理设计变更条款
6. 内陆运输扩展
7. 工程险、运输险责任分摊条款
8.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9. 埋管查漏费用条款
10.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11. 成套或成对设备条款
12. 工地外储存物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CNY500 万元）
13. 图纸及文件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CNY50 万元）
14. 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CNY500万元）
15.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16.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CNY500万元）
17.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CNY500 万元）
18. 空运费扩展条款A（每次事故赔偿限额：CNY500 万元）
19.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条款
20. 倾泻和下陷条款
21. 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CNY500 万元）
22. 业主财产条款（累计赔偿限额：CNY500 万元）
23.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24.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25. 草木特约条款
26. 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
27. 安装试车条款
28. 预防措施条款
29. 附加他人恶意破坏、妨碍、扰乱行为约定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CNY200 万元）
30. 税项条款
31. 工地访问条款
32.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33. 震动、移动及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34. 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条款

保单号码：62015070120230000034

第 3 页 共 30 页

- 35.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CNY500 万元）
- 36. 突发污染、渗漏责任条款
- 37. 赔偿董事、高级行政人员、经理及授权雇员条款（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CNY20 万元）
- 38. 急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CNY500 万元）
- 39. 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 40. 自然灾害引起的第三者责任特别条款
- 41. 工程施工扩展条款
- 42.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CNY500 万元）
- 43. 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CNY500 万元）
- 44.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CNY500 万元）
- 45. 共同被保险人条款
- 46. 约定保险单为首层保险单，且扩展保险单不予分摊条款
- 47. 赔偿基础条款
- 48. 错误和遗漏条款
- 49. 预付赔款条款（50%）
- 50. 免检条款
- 51. 指定公估人条款
- 52. 地面前陷条款
- 53.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 54.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 55. 保单有效期条款
- 56. 保护现场条款
- 57. 不可控制条款
- 58. 附加电气扩展条款
- 59. 文物及不明障碍物条款（累计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12.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适用于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2020版）所有主险条款。本保险合同效力优先顺序为：特别约定>附加条款>主险条款，以下特别约定若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约定为准。

1. 本保单被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总承包方和/或者分包商，和/或者指定的分包商，和/或政府有关部门、相关贷款银行及施工单位，和/或与该工程有关的供应商、独立施工单位及独立承/分包商，和/或提供服务及提供货品相关方，和/或设计方/供货商/监理方/，和/或工程顾问包括发包方代表之一切有关权益方。（承保后增加的上述各方将自动增加为被保险人）

2. 本保单保险标的：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

工程地点范围内一切属于被保险人的或由被保险人占用使用负责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临时工程、材料物料、机器设备及零配件等，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建筑物的基础、土建、水电安装、材料设备、管道、井盖、粗装修和二次装修、整个小区内的园林绿化及市政工程、工程服务设施以及设计图纸等（但承包商提供的施工用装备、机械、工具不在此项内），以及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位于不同工程地点之间运输（包括一切运输方式）途中的财产。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所保的建筑工程在保险期内，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在工地及邻近地区的第三人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时，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须支付的有关所以法律诉讼费用（包括保险公司同意下所聘用的律师费及其它相关法律诉讼必要开支）和事先经由保险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皆由本保单负责赔偿。

以上“事故”是指第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3. 如发生火灾事故，估计损失金额（扣减相应免赔后）在CNY5万元以内的，被保险人无法提供消防部门开具的火灾证明，则保险公司认可工程监理单位提供的书面证明作为索赔证明文件。

4. 保险人自约定起保之日起开始承担保险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在约定期内缴付保险费，但保险人不得以未收到保险费为由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5. 本保单第一受益人为：按具体项目确定

6. 鉴于在建工程投保金额为预算造价，保险人同意发生保险事故视同足额投保，在总保险金额以内给予赔偿，不做比例分摊；保费调整按主险条款及附加条款约定执行。

7. 除非被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保险单为保险公司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不可解除之保险合同。

8. 尽管保单扩展条款中存在关于需要支付额外保费（或附加保费）的规定，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各扩展条款中任何需要支付的额外保费（或附加保费）均已包含在主险费率当中，不再另行收取，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不得以未缴纳额外保费（或附加保费）为由而拒绝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9. 保单延期约定：

(1) 项目延期后保险期限不超过60个月

兹经双方协商同意，在被保险工程项目未按预定工期按时完工时，本保单自动予以延期，试车期及保证期同等顺延，被保险人应于30天内向保险公司申报延期事宜，保险公司据此出具批单。若延期不超过90天（含90天），保险人同意不收取任何延期保险费；否则保险公司将按日比例增收超出90天部分的延期保费（延期保费=（总延期天数-90天）×原保险费/（保单载明的建工期天数+90天）”。

(2) 项目延期后保险期限超过60个月

如果项目保险期限延期超过60个月并小于66个月（180天），本保单将继续提供保险保障，并按原保费率日比例收取附加保费（延期保费=（总延期天数-90天）×原保险费/（保单载明的建工期天数+90天））；如果延期66个月，则超过部分的承保条件需与保险公司另行商定，但保险公司不得以总保险期限超过60个月为由拒绝承保。

10.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但若再次发生此类事故，保险人不能以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为由拒绝承担赔偿。

11. 临时设施及周转性材料赔偿约定：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临时设施以及周转性材料的损失负责赔偿，其中：对一次性使用周转性材料和异型模板，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完成后发生损失，则不予赔偿。对重复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和标准模板，则计算其摊销价值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

12.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保证期：同保单明细。

13. 付款方式：保费20万以下的在收到保险人的保单及发票后90天内一次性支付。

13.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14. 备注：

----- 结束 -----

业务归属机构：国际业务部政企六部

经办人：周高峰

业务员：

录单员：吴小燕

核保员：钟正

上年度保单号码：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深圳（签章）公司
承保专用章